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3〕6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地区人民医院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215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33.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开展卫生

健康人才培养工作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”科目。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3 年 12 月 23 日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毕业后教育阶段	继续教育阶段	2024年合计提前下达补助 资金数（万元）
	助理全科医生培训	紧缺人才培养项目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	
	A	B	C=A+B
合计	132.0	1.8	133.8
塔城地区人民医院	132.0	1.8	133.8